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秦建罚决字〔2026〕第9-1号

当事人：王骏

身份证号码：1306XXXXXXXXXX0411

经查明，你单位承建的南岭东路综合能源站项目，位于海港区长江西道以南、南岭东路以西。2026年5月28日，本机关检查发现，施工现场西侧3块基坑、深度2.4米，未设置临边防护，你是该项目的项目经理。上述事实，以现场检查笔录；现场照片及视频；《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》及《复查记录表》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徐鑫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佐证，其行为已违反《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2026年7月9日，本机关依法向你送达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秦建罚先告字〔2026〕第23-1号）和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秦建罚听告字〔2026〕第23-1号），你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请求。

依据《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和《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中《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：10的规定。本机关决定给予你以下行政处罚：

处壹千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上述罚款，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持本决定书，到指定银行秦皇岛银行（金财支行），

(地址：秦皇岛市海港区华山中路2号、市财政局账号：634013010000002150) 缴纳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0年7月27日

